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以下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年別	年	考試等級		考試科別		錄取分發區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				職務列等	實務訓練職系	職務名稱	
實務訓練職務內容							

以下資料請依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填寫：

原服務機關	職稱		職務列等	
	職系		審定官職等	
工作內容 <small>(請依實際工作內容填寫)</small>				

以下資料請依在職或離職證明書填寫：

曾任公職日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在職者請核計至分配報到前一日)		

申請人：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請檢附「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請檢附「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各 1 份。

實務訓練機關審核結果：

項目	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 <small>(符合者請填「是」)</small>
一	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屬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	
二	是否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三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 2 款工作經驗滿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二) 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該員所填資料經審核無誤，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條(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依第 20 條；曾任聘用、僱用、聘任人員依第 24 條)規定，擬請同意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 2 個月。

人事單位：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0 條及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政風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3 點及第 10 點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 二、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 4 個月以上者，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為 2 個月。
 - (一)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三、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下列 2 款工作經驗 8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 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 四、「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 (二) 低一職等以上：
 - 1、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2、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五、未送審人員(含公營事業人員)有關「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則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標準進行認定。「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換算至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後進行認定。
- 六、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
- 七、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依訓練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原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限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